

一场婚姻新生活开启的背后

本报记者 杨珂 本报通讯员 孙建设

“感谢检察机关,解决了困扰我多年的烦心事!”近日,家住博爱县鸿昌街道的老王将一面写着“倾力为民办实事 情系群众解民忧”的锦旗,送到了博爱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

老王是一位地地道道的农民。为了生计,1993年,时年25岁的老王经人介绍,到山西运城打工。其间,老王与当地张女士相爱。1995年,老王回老家登记结婚时,被告知女方未到法定结婚年龄。

为了早日结婚,老王到村委会为张女士申请了一个新户口,并谎报了年龄。1995年12月22日,老王与张女士到辖区民政部门领取了结婚证。

随后,老王的父母相继去世。张女士的父母嫌老王家里穷,要求老王入赘,并提出一些苛刻条件,遭到老王拒绝。1997年8月,张女士的家人以家里有事为由将张女士叫回,一去再无音信。老王虽然想尽办法,但还是没能叫回张女士。之后,老王独自生活20多年。

2019年年初,经人介绍,老王结识了李女士,两人很投缘,于是他决定结束上一段姻缘。可当老王到当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时,被告知需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部门签字才行,这让老王犯了难。老王辗转多个部门求助,均未得到妥善解决。

2020年3月31日,老王一纸诉状将张女士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离婚。法院审理认为,诉状中老王提供张女士的出生日期与结婚证中的出生日

期不一致,遂裁定驳回起诉。当年11月19日,老王再次向法院起诉,法院仍以同样理由驳回。

一次次受阻,让老王万念俱灰。他和张女士的婚姻关系实际已经名存实亡,他该怎么办?尽管老王想过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婚姻登记无效,但被人告知已经超过了5年的诉讼时效。

今年7月22日,万般无奈的老王,经人介绍来到博爱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承办检察官全面了解了老王办理婚姻登记及进行民事诉讼的经过。

为了确认老王的证词,承办检察官进行大量调查取证。检察官先来到老王的居住地进行走访,又到张女士实际户籍所在地,与当地派出所结合,对张女士实际年龄进行查询。经过扎实的取证,检察官终于查清当时老王为了结婚而虚报张女士年龄的全部事实,确认两人婚姻为无效婚姻。

近日,博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当地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重新审查老王与张女士的婚姻登记,对其以虚假方式取得的结婚证注销。民政部门随即依法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注销了老王和张女士的婚姻登记。

“群众利益无小事。我们将以法治精神和为民情怀,努力依法监督、精准监督,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博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范光明说。

而随着这起离婚纠纷的结束,老王终于可以开启新的婚姻旅程。

落入“恋爱陷阱” 女子被骗8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杜挺勇)网络交友、谈恋爱,一旦涉及钱财来往一定要谨慎,否则可能落入诈骗陷阱。近日,市公安局中站分局快速侦破一起网络交友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涉案金额8万余元。

10月19日晚,市民孙女士来到该分局府城派出所报警,称其“男朋友”忽然消失不见,希望警方帮忙寻找。然而,民警了解情况后判定,孙女士是遇到了网络交友诈骗。原来,孙女士今年27岁,4月通过网络交友软件认识了一名男子。该男子自称吴某,单身,是我市某服装厂的老板。随后,两人在网上不断聊天,感情迅速升温。

一次见面后,两人确定了男女朋友关系。之后,孙女士想确定下吴某的社会关系,曾几次提出想到服装厂看看,但每次都被吴某以疫情防控或者厂区

盘货等理由搪塞过去。正处于热恋之中,孙女士也没有多想。随着感情不断深入,吴某开始以资金周转等理由向孙女士借钱,孙女士没有拒绝,先后向吴某转账8万余元。

9月底,吴某曾交给孙女士一张银行卡,称其10月初会将借的钱归还,就打到银行卡上。吴某还提到结婚等事宜,但孙女士之后再没见到过吴某。就在孙女士报警的前几天,吴某在网上称因相关原因不能再联系,之后便人间蒸发。经民警详细核查,吴某不仅已经结婚,还养育有一个孩子,其身份等都是假的。此时,孙女士才得知自己被骗。之后,警方及时部署,将吴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吴某对其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吴某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以执行异议为入口 化解10年执行难案

本报讯(记者杨珂)近日,马村区人民法院法官王小平在审理一起执行异议案件时,追根溯源探寻其背后的执行案件事实,最终解开了各方当事人的心结,使一起10余年未执结的案件得以和解结案,以执行异议为入口,化解了执行难。

执行异议申请人赵某、王某甲、王某乙,系原被执行人王某的近亲属,即继承人。王某因故去世,其所在单位支付给赵某、王某甲、王某乙37.5万元。因申请执行人陈某诉王某侵权责任纠纷的执行案件未执行完毕,执行法官冻结了该笔款项。

赵某、王某甲、王某乙认为该笔款项系死亡赔偿金,不属于王某的遗产,

就此提出执行异议,要求法院对该笔款项予以解冻。

经过执行异议听证会,结合现有证据,王小平认为被冻结款项的性质尚不能确定。而纵观整个案件,王小平发现陈某诉王某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已10年有余,却始终没有执行到位,无论在精神上还是在物质上都给陈某带来了极大的伤害。

通过与执行异议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进行反复沟通,王小平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使执行案件双方达成了和解。陈某拿到了执行款,执行案件结案;执行异议申请人予以撤诉,执行异议案件亦顺利结案。

以案释法

免责条款 真的能免除责任吗?

本报记者 杨珂

在生活中经常会遇到这样的事情:我们在买保险的时候,销售人员把自家产品说得天花乱坠,仿佛这家的保险产品是最有保障的。当我们签订合同询问免责条款内容时,销售人员也常常用其他话搪塞过去。然而,当我们在使用过程中或需要兑现保险时,销售人员又理直气壮拿出免责条款,将我们的诉求一一驳回。

近日,孟州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保险纠纷案件,合同中规定的免责条款真的百分之百免责吗?来看该院怎么判——

原来,丁某是某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员。2017年,丁某在其工作的保险公司为妻子白某投保了一份人身保险。后白某因身体不适就医,被诊断为骨痹、腰椎间盘突出伴坐骨神经痛。其入院病例上显示初步诊断为脊髓损伤,出院病例上显示诊断为腰椎间盘突出伴坐骨神经痛、腰椎椎管狭窄、脊髓神经根病。

白某在出院后随即向保险公司报案,要求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然而,保险公司在审查病例后,向白某发送一份通知书,载明“按《某公司医保费用补偿医疗保险》条款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住院医疗保险金赔偿责任。原因说

明:椎间盘突出症属于责任免除范围”。

双方遂因此产生纠纷,诉至孟州市人民法院,白某要求保险公司履行保险义务,赔付相关金额。

孟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病例中载明的诊断结果为“腰椎间盘突出伴坐骨神经痛、腰椎椎管狭窄、脊髓神经根病”,与责任免除条款中的“椎间盘突出症”表述并不一致,且保险条款中对于椎间盘突出症的范围并未作出释义。保险公司主张的涉案保险合同业务员为投保人丁某,其对免责条款的内容明知且同意并接受,因此可以免除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的说法。对此,法院不认同,原因在于丁某虽为保险公司员工,但其自行投保并不能因此而免除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保险人应对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等以书面或口头的方式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作出正常人能理解的解释说明。在本案中,保险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订立合同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免责条款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故该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公司的理赔责任不能因此免除。

最终,孟州市人民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白某支付保险理赔款。

银行卡卖给他人轻松挣钱? 违法! 警方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杜挺勇)卖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手机卡,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挣钱?近日,市公安局中站分局重拳出击,对辖区电信诈骗线索进行集中研判、梳理,接连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

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是电信诈骗犯罪的重要根源,危害严重。但有些人为了蝇头小利,将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非法租售,成为不法分子转移赃款的帮凶。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一直在严厉打击。10月初,市公安局中站分局刑侦大队民警通过线索梳理,发现中站区的王某疑似有非法贩卖银行卡活动。民警立即对王某展开调查,固定证据。10月13日,办案民警在中站区某小区将王某抓获。

经审讯获悉,今年5月,王某认识了一名外地男子,对方称是某金融公司的员工,并告知王某如果有闲置的银行卡可以出售。王某明知出售自己的银行卡有可能会被用于犯罪活动,但在金钱的诱惑下,还是将2张银行卡以每张2000元的价格出售给该男子。后经核实,王某提供的2张银行卡均被犯罪分子用于电信诈骗涉案资金的流转,流转金额有500余万元。

民警根据王某供述得知,中站区某村的周某、张某、李某也曾向他人出售过银行卡。民警顺藤摸瓜,于近日将周某、张某、李某抓获。经审讯,王某等4人对各自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4人均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相关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